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8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第一阶段年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500 万件、拍档总成 43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210 万件；第二阶段年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500 万件、拍档总成 43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210 万件，全厂形成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00 万件、拍档总成 86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20 万件的产能。

项目第二阶段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 16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吴发改行备发[2017]270 号）。2017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吴环建[2017]469 号）；2022 年 4 月 6 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5 年 4 月 3 日建设单位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MA1NPP530M001W），2024 年 11 月 1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院完成备案

（备案号 320509-2024-168-L）。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8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2025 科旺（环）字第 080514]，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总投资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约 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二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中变动如下：

1、环评设计租赁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整层 1200m² 作为 1#生产车间（即 1 号厂房），3 号楼三层北部 4300m² 作为 2#生产车间（即 3 号厂房）；实际建设租赁苏州团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整层 1200m² 作为 1#生产车间（即 1 号厂房，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租用的 1 号楼一层北部 498.5m² 作为 2#生产车间（即 1 号厂房，本次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2、项目第二阶段物理气相沉积工艺尚未建设。

3、现有烘干线烘道较短，为提高烘干效果，新增烤箱 2 台。

4、环评设计项目第二阶段涉及的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纳米二氧化钛紫外光催化装置+25 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根据环保管理新要求优化为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租赁厂房调整导致变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二阶段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水帘式喷漆室通过循环的水帘捕集过喷漆雾，产生的水帘喷漆水经漆渣打捞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起经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的噪声，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委托王星城个人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依托现有，面积约 2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防泄漏托盘、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按环评要求以 1#、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暂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8 月 11 日-12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醋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环评计算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结论

本项目第二阶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组认为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开关总成 1050 万件、拍档总成 900 万件、其他内饰部件 45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 进行修改完善, 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安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9 日

